

未依照规定召回生猪产品检查标准

一、检查对象

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、委托人。

二、检查方法

检查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或委托人应当召回、已召回生猪产品情况。

检查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或委托人《产品召回记录》、《出入库记录》等材料。

询问有关人员。

三、判定标准

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检查项结果为“发现问题”，应当责令改正，并立案调查。

1. 应当召回而未开展召回工作的。

2 应当召回产品数量与召回产品数量不一致且没有适当理由的。

四、说明

1. 召回记录应当包含：召回原因、对象、时间，产品种类、数量、批次等。

五、附件

1. 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

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：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对其生产的生猪产品质量安全负责，发现其生产的生猪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、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、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，应当立即停止屠宰，报告农业农

村主管部门，通知销售者或者委托人，召回已经销售的生猪产品，并记录通知和召回情况。

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生猪定点屠宰厂(场)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，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召回，停止屠宰；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；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；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，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。

委托人拒不执行召回规定的，依照前款规定处罚。